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权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传真、邮寄、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

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二）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公司《章程》有关章节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信贷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拟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按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

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